一、各专业初审“合格”考生拟定资格数及考生资格确定原则

1、初审合格考生需参加学科基础测试，依据测试成绩确定初次排名等级。根据各专业最终确认参加考试人数及学科建设需要，确定各专业计划和初次排名各等级拟定资格数，如下表：

表一：学科基础测试中各专业、初次排名各等级拟定资格数

专业（类）	具体专业	拟定资格数					
		专业计划	各大类资格总数	一等	二等	三等	四等
机械动力类	机械工程	9	18	4	4	8	2
	能源动力类	9					
电类	信息工程	12	48	8	8	24	8
	电子科学与技术类	12					
	自动化类	12					
	测控技术与仪器	12					
土木交通类	土木类	9	18	4	4	6	4
	交通运输类	9					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	10	10	2	2	4	2
生物医学工程类	生物医学工程类	20	20	4	4	8	4
基础强化类	数学类	30	85	25	25	35	0
	物理学类	25					
	化工与制药类	30					

2、考生参加学科基础测试后，需填报具体专业志愿。考生初次排名等级确定原则如下：

1）根据各专业类公布的资格总数，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参加学科特长测试资格名单；

2）根据各专业类公布的等级拟定资格数，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考生初次排名等级；

3）根据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（志愿数为专业类中具体专业个数），按照平行志愿、分数优先的原则，结合各具体专业的专业计划，确定考生参加学科特长测试的具体专业。

3、考生确定具体专业后，参加各专业组织的学科特长测试。根据简章中公布的原则，获得学科特长测试等级，最终根据初次排名等级和学科特长测试等级综合确定最终等级。

二、各专业初审“优秀”考生拟定资格数及考生资格确定原则

1、初审优秀的考生直接参加学科特长测试，按测试成绩单独划线，择优录取。根据各专业最终确认参加考试人数及学科建设需要，确定各专业计划和最终各等级拟定资格数，如下表：

表二：各专业初审优秀考生最终等级拟定资格数

专业（类）	具体专业	拟定资格数			
		一等	二等	三等	四等
建筑类	建筑学	0	0	0	4
	城乡规划	0	0	0	3
	风景园林	0	0	0	2
机械动力类	机械工程	2	2	2	≤3
	能源动力类	2	2	2	≤3
电类	信息工程	2	2	6	≤43
	电子科学与技术类	2	2	6	≤43
	自动化类	2	2	6	≤43
	测控技术与仪器	2	2	6	≤43
土木交通类	土木类	1	1	1	≤2
	交通运输类	1	1	1	≤2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	2	3	8	≤10
生物医学工程类	生物医学工程类	2	3	5	≤10

基础强化类	数学类	1	1	1	≤3
	物理学类	1	1	1	≤3
	化工与制药类	1	1	1	≤3

2、初审优秀的考生需填报专业志愿，但仅可报考 1 个专业，直接参加该专业组织的学科特长测试。根据测试成绩，结合各等级拟定资格数，确定考生获得的最终等级。

东南大学招生办公室

2016.6.10